

發文機關：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0960650382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旨：公告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第七屆立法委員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三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前往各鄉（鎮、市）公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該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於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錄、影印或攝影。

代理主任委員 陳源發